

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针对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或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

张晓西 王英姿

2014 年 10 月 25 日